

平安，

經 110 年 6 月 4 日第 36 次防疫小組會議決議，目前疫情趨於嚴峻情勢，需避免學生實習過程造成防疫破口。本校須有預防性的實習因應措施，以兼顧各教學單位之需求及課程規劃，與學生學習效果及安全，說明如下：

說明：

一、依照中央公告全國疫情警戒分級進行本校實習課程(包含暑假、110 學年第 1 學期)之規範，茲說明如下：

全國疫情警戒	第一級	第二級	第三級(含以上)
標準與目的	出現境外移入導致之零星社區感染病例：已出現社區感染風險，須提高防範，落實防疫新生活運動，集會活動須嚴格落實風險評估及防疫規劃，否則強烈建議停辦。	出現感染源不明之本土病例時：社區感染風險增加，先請無法落實戴口罩、保持社交距離等作為的場域(例如娛樂相關)改善作為，考慮關閉，停辦室內 100 人以上，室外 500 人以上之集會活動。	單週出現 3 件以上社區群聚事件，或 1 天確診 10 名以上感染源不明之本土病例：已有社區傳播，讓非維生必要的場域關閉，請民眾不要在營業場所逗留，盡快回家，停止室內 5 人以上，室外 10 人以上之聚會活動。
本校實習課程規範	由教學單位審慎評估。	由教學單位審慎評估，完備相關防疫措施文件，送教務處職涯發展與校友中心，由中心提送防疫小組審議，內容如「說明二」。	1.實習為國家考試應考資格及醫事類相關，包括護理系、營養系、社工系、醫社學程：依教育部及相關實習單位公告標準辦理，請系所按「說明二」完成申請作業。 2.實習非國家考試應考資格：學生暫停實習。

二、實習作業申請程序如下說明：

1. 由系所備妥「實習機構防疫檢核表」、「學生及家長校外實習同意書」、「實習名冊」(如附件一至三)，電子檔繳交至本中心。
2. 由本中心統一彙整資料，提報防疫小組會議審議。
3. 經防疫小組審查通過，系所方可進行學生校外實習。

三、因應疫情變化，若學生實習地(縣市)的疫情警戒級數改變，例如由二級升至三級，則依實習課程是否為國考資格而繼續或停止；若警戒級數由三級降至二級，請欲安排實習之系所按「說明二」指示辦理。

四、實習課程非屬國家考試應考資格而須暫停之系所，煩請與實習機構溝通，說明現階段之特殊性，未來將視疫情發展調整實習內容。倘因疫情因素無法施行實習，且涉及學生畢業條件，請各系擬定應有替代方案及相關配套措施，全力協助學生完成學業。

五、級數標準採從嚴認定，以警戒級數最高的城市為依據。如有未盡事宜，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教育部公告限制標準等規定辦理。